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投资者查询。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樊玉涛。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意见一并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询。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关联交易概述(一)与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任。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2.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均为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3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市财政局监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B座8—12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书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58.7847万元

质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向上述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3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3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玉涛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可发表独立意见。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向上述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3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3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玉涛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可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关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2层1206-1209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35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因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334,384,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329,099,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46%。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四、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4,384,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39,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有效,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24,471.17 2,192,647.23 6.01% 营业利润 121,001.88 80,361.01 50.57% 利润总额 116,355.61 76,228.48 5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89.30 95,070.05 -2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02 0.8986 -2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20.92% -7.11%

场占有率优势,2019年纳思达通用耗材增长率远远高于行业水平,预计销售收入比同期增长7%。(二)芯片业务:该业务模块经营状态稳健,芯片出货量稳步增长;芯片出货量约3.73亿颗,同比增长15%;其中2019年32位高端MCU芯片出货2.13亿颗,同比增长188%;其中非打印机行业的32位MCU出货量约0.27亿颗,同比增长759%。市场方面,继续保持在新品、首发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由于市场局部竞争激烈,价格下滑,利润率受其影响也有所下降。(三)下降打印机业务:该业务模块经营持续向好,利润总额大幅度提升;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7%,该增长率居全球市场前列;耗材收入同比增长4%,该增长率居全球市场前列。2019年,因中美贸易战,增加关税,欧洲及南美汇率波动等各种不利因素,对利润的收入、利润带来较大负面影响,预计此两项影响,利润减少6,400万美元。另外,美国、日本、韩国、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2019年减少约5,600万美元。利润2019年受美国税改影响,增加了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6亿元,2019年此项目因素影响基本消除。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四、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4,384,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39,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项目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去年同期为3.17亿元。与去年相比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美国所得税改和重组费用。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和净资产小幅上升。公司总资产为3,387,945.42万元,较期初增长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76,206.28万元,较期初增长12.60%。三、与同行业业绩的对比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3月11日,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大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所持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注),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and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务融资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含)以上(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辰神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辰神州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文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55%),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2020年3月12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完成1.88亿美元的境外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债券代码为XS2133059480,票面利率为6.8%,期限为2021年3月11日,该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10亿美元额度内,已完成境外债券共计7.88亿美元等值的发行。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股东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辰神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调整未履行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辰神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辰神州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文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55%),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辰神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新增冻结基本情况

1.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珍女士共同持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委任破产管理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经公司发函询问陈永弟先生,陈永弟先生回避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且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过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辰神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告披露减持计划时,均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 本次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辰神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告披露减持计划时,均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 本次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5.被限制规定的情形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量占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